

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0.09.13 本校 80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81.09.25 本校 8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
86.03.07 本校 8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
92.09.26 本校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
103.0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.06.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6.02.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1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8.06.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訂
112.03.1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，促進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安全，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動線與車輛管理政策。
 - (二) 擬訂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總務長、學務長及學生會會長等委員擔任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，職員代表二人、技工工友代表一人、約用人員代表二人，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等委員擔任；任期一年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指派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事務；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所任事務。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如副校長出缺或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總務長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各項決議事項，由執行單位負責辦理；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交通事故，由學務處負責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